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仲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10號、第1011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61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簡字第1817號），嗣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仲儀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翁仲儀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而在網路上向拍賣網站、電商、遊戲公司等申請會員帳號或購物後以信用卡付款，為確保確實係本人申請、使用或消費，需輸入發送至會員留存之聯絡手機門號之一次性密碼（即驗證碼），以確保會員帳號安全之驗證手續，若任意提供手機門號驗證碼予他人使用，恐使他人得以該門號作為冒用他人名義向拍賣網站、電商、遊戲公司申請會員帳號之聯絡電話，以達到避免身分曝光，再藉此詐欺他人，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而幫助他人遂行犯罪，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5

01 日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收購盧佳暉於同日向遠
02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詳門市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
03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公訴人已當庭更正，下稱甲
04 門號）等共計10張門號SIM卡，提供甲門號驗證碼予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此人以不詳方式取得易思華之姓
06 名後，於112年11月18日23時2分許，冒用易思華名義，向露
07 天市集申請會員帳號「vd30o0」，再輸入門號0000000000號
08 資料為該會員帳號「vd30o0」之通訊方式後，將翁仲儀所告
09 知之露天市集驗證碼輸入露天市集網頁認證頁面，以該門號
10 作為用戶認證門號，據以向露天市集申設上開會員帳號，足
11 以生損害於易思華及露天市集平台對於會員帳號管理之正確
12 性（盧佳暉所涉犯行已另行審結）。

13 (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14 司申辦取得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乙門號)，以
15 每次提供驗證碼可得100元之報酬，將乙門號提供予真實姓
16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此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7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18時43分許，以乙門號
18 向露天公司之網站露天市集「Shalma Chowdhury13」會員認
19 證門號，再由翁仲儀將乙門號收到之驗證簡訊提供予此人，
20 由其據以向露天公司申辦取得該會員帳號後，再於113年7月
21 14日14時13分許，以上開會員帳號及LINE與李瑛慈聯絡並佯
22 稱：因未簽署洗錢協議，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李瑛慈陷於
23 錯誤，依指示將3萬1985元轉帳至指定金融帳號。嗣李瑛慈
24 察覺受騙，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25 二、案經易思華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李瑛慈訴由新竹縣
26 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該
27 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追加起訴。

28 理 由

29 一、證據能力：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3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2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4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
05 案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翁仲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6 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
07 據或沒有意見，復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證據能力或
08 聲明異議（見本院訴1456號卷第227至237頁），本院審酌各
09 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
10 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
11 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3 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
15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
16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19 證人即另案被告盧佳暉於另案偵查及審理時、告訴人易思華
20 及李瑛慈2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甲門號申登人資
21 料、露天市集網頁擷圖、露天市集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暨所附
22 帳號「vd30o0」申登資料、手機發送驗證紀錄、登入紀錄及
23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
24 東縣衛生局113年4月15日東衛食藥字第1130013282號函暨所
25 附訪談紀錄表、露天市集網頁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6 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
27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8 單、告訴人李瑛慈李瑛慈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乙門
29 號通聯調閱紀錄查詢單、露天市集公司提供之「ShalmaChow
30 dhury13」會員帳號註冊資料、認證資料、近1年登入紀錄在
31 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1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04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05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06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07 者，亦同；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
08 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條、第1
09 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
10 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
12 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提供甲門
14 號驗證碼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使此人冒用告訴人易思
15 華名義，向露天市集申請會員帳號，所偽造不實之電磁紀
16 錄，應認係偽造準私文書，偽造後復將該電磁紀錄透過網路
17 傳輸至露天市集網站，用以表示告訴人易思華欲申請會員帳
18 號之意，核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另如犯罪事實欄一
19 (二)之提供乙門號驗證碼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使此人向
20 露天市集申請會員帳號「Shalma Chowdhury13」，再以上開
21 會員帳號名義聯絡及詐欺告訴人李瑛慈，惟被告提供手機門
22 號驗證碼之行為，並非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或詐欺取財之構成
23 要件行為，且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分別與犯罪事實欄一
24 (一)、(二)所示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
25 之分擔，被告應均係為他人犯罪提供助力，應均構成幫助
26 犯。

27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
29 文書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罪數：

01 1.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正犯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02 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2.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係分別提供甲、乙門號驗證
04 碼予他人使用，手機門號不同，時間亦已間隔近8月，犯意
05 顯然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
06 併罰。

07 (四)刑之加重、減輕：

08 1.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9 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10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11 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查，本案就被告構成累
12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皆已主張並具體指出
13 證明之方法（見本院訴1456號卷第5、8至9、235至236、239
14 247頁）。次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
15 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
16 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
17 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生違反
19 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
20 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
21 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1
22 1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查，被告前於1
23 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99、2142、2
24 752等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8月（2次）、10月
25 確定；復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
26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8
27 月（2次）、10月確定，嗣上開各罪經嘉義地院以107年度聲
28 字第9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其入監執行
29 後，於109年1月14日假釋，於109年12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
30 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執行案
31 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本院前案紀錄表、嘉義地院107

01 年度聲字第918號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
0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3 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觀諸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如犯罪
04 事實欄一(一)所示均為詐欺取財犯罪，罪質相同，另與如犯罪
05 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偽造文書罪，二者罪質、態樣固有不同，
06 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入監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07 用，期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間
08 隔2、3年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仍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
09 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則依本案
10 之犯罪情節觀之，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一律加
11 重最低法定刑，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2 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罪刑相當原
13 則、比例原則之情事，故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
14 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
15 告所犯之2罪均加重其刑。

16 2.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以幫助之意思，
17 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
18 成要件之正犯為輕，均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並均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恣意提供
21 甲、乙門號驗證碼予他人，幫助他人冒用告訴人易思華名義
22 申請露天市集會員帳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易思華、露天
23 市集平台對於會員帳號管理之正確性，及幫助他人詐欺告訴
24 人李瑛慈，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損害金額3萬1985元，
25 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使不法之人得以隱身幕後，難
26 以查獲，助長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7 破壞社會治安，殊值非難；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行使偽造準
28 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可非難性較小；且犯後坦承犯行，
29 惟未與告訴人易思華、李瑛慈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渠等所
30 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31 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1456號卷第235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其提供
06 甲、乙門號驗證碼予他人，分別獲取100元之報酬（見本院
07 訴1456號卷第234頁），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
08 扣案，應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1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驗證碼提供予
12 不熟識之他人使用，該他人極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驗證碼
13 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14 行，竟仍基於縱該人將該行動電話門號驗證碼用以從事詐欺
15 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
16 112年10月15日，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在盧佳
17 暉申辦取得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下稱A門號)SIM卡後，
18 即以8,000元許之代價，向盧佳暉購買包含A門號共10張SIM
19 卡，再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約
20 定，每次提供驗證碼可得數百元之報酬。嗣詐騙集團成員即
21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111年10月29
22 日17時23分許、111年10月30日17時5分許以A門號收到遊戲
23 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之會員「si
24 theauuasevb」、「betenijjn」等帳號之驗證門號，再由被
25 告將A門號收到驗證碼提供予該集團某成員，該集團某成員
26 再於113年4月7日20時10分許，以臉書及LINE與告訴人許明
27 宗聯絡並佯稱：要見面需依指示儲值云云，致告訴人許明宗
28 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3日23時26分許、113年4月13日23時
29 30分許，分別儲值8萬元、3萬元至「betenijjn」、「si
30 theauuasevb」會員帳戶。嗣告訴人許明宗察覺受騙報警處理，
31 經警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1 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事實之認
05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
0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9 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0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1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2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13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14 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15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自白、
17 盧佳暉於偵查所為供述、告訴人許明宗於警詢所為指訴、告
18 訴人許明宗提出之儲值明細、遊戲橘子提出之儲值明細、通
19 聯調閱查詢單等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此部分犯行，然查：

21 1.111年10月29日17時23分許及同年月30日17時5分許，真實年
22 籍姓名不詳之人確有以門號0000000000號向線上遊戲遊戲橘
23 子申請「sitheauuasevb」、「betenijjn」等帳號，嗣於11
24 3年4月7日20時10分許，並以臉書及LINE與告訴人許明宗聯
25 繫，向其佯稱：要見面需依指示儲值云云，致告訴人許明宗
26 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3日23時26分許、113年4月13日23時
27 30分許，分別儲值8萬元、3萬元至「betenijjn」、「sithe
28 auuasevb」會員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許明宗於警詢指訴
29 明確，並有告訴人許明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30 錄表（見偵47804號卷第59至60頁）、告訴人許明宗之信用
31 卡交易明細、新光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信用卡交易明細摺

01 圖（見偵47084號卷第17至19頁、第91頁）等件存卷可查，
02 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

03 2.惟查，觀諸盧佳暉係於112年10月15日始申辦之A門號SIM
04 卡，此據盧佳暉於本院另案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訴618
05 號卷第35頁），復有A門號申登人資料在卷可佐（見偵47804
06 號卷第39頁）。然遊戲橘子公司之會員「sitheauuasev
07 b」、「betenijjn」等帳號係於被告申辦門號前之111年10
08 月29日及同年月30日即申請註冊認證，有遊戲橘子公司遊戲
09 點數儲值訂單編號及會員帳號認證資料可憑（見偵47084號
10 卷第23至25頁），顯見上開帳號認證之際，A門號尚非盧佳
11 暉所使用，是難認被告有何提供A門號驗證碼予前開線上遊
12 戲遊戲橘子註冊會員之行為，甚而遽認被告有此部分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犯行。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被訴提供A門號驗證碼予他人，幫助他人向
15 遊戲橘子公司申請會員「sitheauuasevb」、「betenijjn」
16 等帳號，再詐欺告訴人許明宗，致告訴人許明宗陷於錯誤，
17 分別儲值8萬元、3萬元至「betenijjn」、「sitheauuasev
18 b」會員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公訴人所提出之
19 證據，除被告之自白外，欠缺補強證據，難以佐證被告自白
20 之真實性，而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
21 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何上開
22 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有罪心證，被告此部分犯行既不能證
23 明，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被告係供稱其係於同一日向盧佳
24 暉收購A門號及甲門號SIM卡，提供驗證碼予臉書「鄭銘凱」
25 之人（見本院訴618號卷第43頁），是此部分如成立犯行，
26 核與檢察官追加起訴，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27 之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8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追加起訴，檢察官葉芳如、林岳賢、郭姿吟
31 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

03 法官 林德鑫
04 法官 吳欣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巫偉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4 （準文書）

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7 論。

2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